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一、专项说明

1、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也不存在各种违规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且有被担保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希望公司能加强对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的监控，防范或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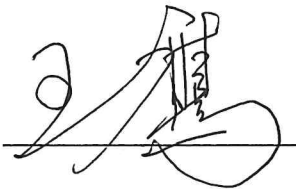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接下页，以下无正文。

承前页，此页无正文。（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鹰：

姚小民：

赵保东：

2021年4月25日